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的股东应对提案 1.0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提案 1.00 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6) 每名股东仅可委托两名（含本数）以下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登记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zqb@fullink.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详见前款所述出席要求）的扫描件。

(3)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雅萍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证券部

电话：0755-29881808

传真：0755-29696621

邮箱：zqb@fullink.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7，投票简称：“显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附件 3: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则填写以下部分内容）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